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請就過去5年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建議的工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提供詳盡分析，有關分析應包括以下資料：

(a) 工程項目

- (i) 涉及的工程項目總數；及
- (ii) 按性質及複雜程度劃分的工程類別。

(b) 提出反對意見

- (i) 就每個工程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 在工程項目刊憲後30天內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i) 在工程項目刊憲後第31天至提出反對意見的兩個月反對期屆滿前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數目；及
- (iv) 按性質及複雜程度分類列出上文第(b)(iii)項所提述的反對意見。

(c) 調解反對意見

- (i) 在4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 在4至7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ii) 在7至9個月內成功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iv) 曾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延長調解期限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v) 無法調解的反對意見的數目；
- (vi) 上文第(c)(iii)及(iv)項所指的反對意見的詳情，包括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調解該等反對意見；及

- (vii) 因提出反對意見者提供進一步理據以致調解反對意見過程受延誤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對推行相關工程項目的影響。
2. 請清楚說明現時在處理及調解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反對意見遇到的問題，以及本條例草案可如何處理該等問題而無損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請舉例以說明之。
 3. 請說明政府為加快處理及調解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曾採取的行政措施，包括為改善處理程序而要求政府部門及提出反對意見者遵守的規定。請提供相關文件的樣本，例如與提出反對意見者的來往書信。
 4. 除就建議工程項目諮詢各區議會外，請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舉辦公眾諮詢論壇，使市民能更加瞭解該等工程項目的詳情及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4日